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07年12月14日採納)

(董事會會議於2010年3月12日批准通過修訂本)

(董事會會議於2016年12月16日批准通過修訂本)

(根據董事會會議於2019年3月22日通過之決議進一步修訂)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2. 成員

- 2.1. 執行委員會委員(統稱及各自稱為「委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委任。執行委員會由不多於七(7)名委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主席(「主席」)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撤銷執行委員會之設立或任何委員之委任。
- 2.2. 執行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
- 2.3. 執行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 2.4. 董事會可撤銷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秘書之委任,亦可通過單獨決議案以委任其他成員加入執行委員會。

3. 法定人數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其中一名須為執行董事。

4. 執行委員會的程序

- 4.1. 除非獲全體委員另行同意,否則執行委員會會議(「會議」)須以至少三(3)天事前通知召開。
- 4.2.委員任何委員或秘書應任一位委員要求,均得召開委員會議。通知須以親身口述或書面形式或以電話或傳真向各委員作出。
- 4.3.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以及就會議須呈送委員考慮的其他文件。

5. 會議次數

執行委員會應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便妥善履行職責。

6. 投票

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均应以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7. 其他

會議可透過親自出席、電話或視訊會議之形式召開。委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加會議,惟須與會議各方能夠互相聽取內容。

8. 書面決議案

經由全體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

9. 滙報程序

會議記錄的草稿應在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委員傳閱以收集其意見。執行委員會秘 書應在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最終本及執行委員會所有書 面決議案。

10. 權責

鑑於若干應予保留由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執行委員會具以下權力(含授權權力)及職責:

一般事項

- 10.1. 就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任何事項制定、決定及批准相關報告、提議及/或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查、確定或批准;
- 10.2. 履行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職責;
- 10.3. 核准任何日常事宜或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事宜;

企業策略

- 10.4. 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計劃及長遠目標;
- 10.5. 核准投資設立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當中所涉本集團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萬元;
- 10.6. 監督所有業務單位的業績及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的糾正措施;

企業規劃及政策

- 10.7. 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營運計劃、營運和資本支出預算;
- 10.8. 實施董事會批准的任何政策變更;
- 10.9. 核准董事會所採納政策的非重大調整;

企業架構

10.10. 實施董事會批准之有關企業結構之任何變動;

交易及合約

- 10.11. 核准資本及收益性支出或撤資(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萬元);
- 10.12. 核准不超過人民幣2500萬元的資產或證券的併購交易、股權投資;
- 10.13. 核准投入或撤出價值不超過本集團當時資產淨值5%或低於人民幣2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之證券或資產的投資;

10.14. 核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毋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財務事宜

財政

- 10.15. 核准任何不超過本集團當時資產總值5%或低於人民幣2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的單一借貸:
- 10.16. 核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借款;
- 10.17. 核准涉及金額不超過本集團當時資產總值5%或低於人民幣25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的銀行安排;
- 10.18. 發行董事會批准的債券或債券股;
- 10.19. 核准開設及终止本公司銀行賬戶、變更印鑒/有權簽章人或銀行賬戶的運作方式;

財務報告及財務監控

- 10.20. 落實有關本公司經董事會審議的財務報表之公告;
- 10.21. 實施董事會批准的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
- 10.22. 核准有關日常營運的會計政策或慣例;

內部監控

10.23.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及監測內部監控;

人力資源及薪酬

- 10.24. 除董事会保留人事权之高级管理人员外,核准人員之聘用、薪酬待遇及辭退;
- 10.25. 實行董事會採納的薪酬政策,並核准有關政策之非重大调整;

10.26. 實施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任何承諾發行新股;

企業管治及通訊

- 10.27. 擬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政策及投資者關係政策以供董事會審閱:
- 10.28. 核准對董事會已批准的企業管治報告聲明之非重大调整;
- 10.29. 根據上市規則或法令要求及時核准公佈股價敏感消息;
- 10.30. 實施董事會批准的與機構股東、私人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通訊政策;
- 10.31. 核准有關董事會決定對外披露事項的新聞稿;及

授權

10.32. 設立下屬委員會以執行獲委派之任務。